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聚焦於反洗 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

服務機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李秉錡檢察官

派赴國家：荷蘭

出國期間：106年8月29日至107年1月28日

報告日期：107年4月16日

金融犯罪偵查資源之研究

— 聚焦於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討論

(法務部公務出國報告)

李秉錡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目錄

一、目的.....	1
(一)、洗錢防制不應僅側重金融機構之防制.....	1
(二)、認識並防制整合階段之洗錢交易刻不容緩.....	3
二、從犯罪偵查角度看洗錢防制.....	4
(一)、洗錢罪—順查犯罪金流軌跡.....	5
(二)、可疑財產罪—逆查可疑資金來源.....	10
(三)、認識洗錢交易方能有效追訴洗錢犯罪.....	13
三、洗錢交易類型探討.....	13
(一)、貨物交易之洗錢特性.....	13
(二)、服務交易之洗錢特性.....	15
(三)、無形資產交易之洗錢特性.....	16
(四)、投資避險交易之洗錢特性.....	17
(五)、租賃交易之洗錢特性.....	17
(六)、無償捐贈之洗錢特性.....	18
(七)、不同洗錢類型比較及綜合分析.....	20
四、洗錢防制重心應置於交易分析始能畢其功.....	24
(一)、建立反洗錢整合性資料庫之必要性.....	24
(二)、反洗錢整合性資料庫建立之具體作法及運用.....	25
(三)、資料庫利用與隱私權保障間之關係.....	26
五、心得及建議事項.....	28

一、目的

(一)、洗錢防制不應僅側重金融機構之防制

傳統洗錢理論將洗錢分為置入 (placement)、分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三階段，此三階段僅係為了理論上充分解釋一套完整的洗錢過程，但實際上洗錢過程不必然需完整經過此三階段，端視洗錢者之需求而定，故千萬不應誤解缺乏任一階段行為即不屬於洗錢。目前國際防制洗錢之重心在於避免大額不法資金利用金融機構毫無阻礙地在國際間流動，申言之，係將重心放在置入及分層化二階段，而設計此手段及方法所處之背景係在國際金融機構資料記錄不甚完善且資料交換管道缺乏的時代，犯罪集團只要將不法所得的現金想辦法存入金融機構，讓資金在國際不同金融機構間不斷移動，拉長交易軌跡，即已足以達到阻斷偵查，避免懷疑的目的，進而模糊現實持有資金與原始來源之關聯，完成洗錢程序。因此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洗錢防制制度、提升員工洗錢防制意識，並強化資料留存、認識客戶、可疑申報、大額申報等防制洗錢義務，自有其必要性。

然而當金融機構逐步築起洗錢防制堡壘同時，洗錢者亦隨之調整其洗錢手法，主要方向有三，一係在置入及分層化階段不再經過合法金融體系；二係將洗錢重心置於整合階段，讓不法所得披上合法外衣，合理化其持有財產之理由；三係綜合前二個方向，不但置入及分層化階段不經過合法金融體系，更將整合階段完整走完。因此，當犯罪集團不再單純將不法所得無理由的在不同金融機構間移動，而是利用地下匯兌或貨物貿易等手法移動不法所得，再配合以各式各樣的貌似合法交易作為合理化其擁有財產之手段，若防制機構仍將防制洗錢之重心置於金融機構，將無法全面防堵洗錢行為及結果之發生，故我們需在維持或提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之能力及

要求之際，更強化對具有模糊不法所得軌跡之金融機構以外管道之認識及防制，並加強對洗錢整合階段各式不同合法掩飾非法手段之認識及防制。

針對置入及分層化階段不再經過合法金融體系方向部分，非本文討論之重點，本文僅簡要說明，不法所得本質是一種價值，此價值會外顯在不同價值載具上，凡是可被大眾賦予價值且能交換流通之物品或權利，均可被視為價值載具，但從洗錢置入及分層化之角度觀之，被利用為洗錢工具之價值載具，需要有流通性，若能有交易快速性或匿名性，更是洗錢集團之首選，最常見即為現金或將資金存放在金融機構而產生對金融機構的請求權，但除此之外，還是有可能透過其他價值載具，國際反洗錢實務目前開始重視的貿易洗錢即為其中之一，甚至已將貿易洗錢與現金洗錢、金融機構洗錢併列三大洗錢手法。另需特別注意者為地下匯兌，亦即洗錢集團不透過合法金融機構移轉資產，而用利用其他非法或類似金融機構移轉資產，國際間常見的黑披索(Block Market Peso Exchange)、哈瓦拉(Hawala)、飛錢(Chinese Flying Money)等非金融機構換匯系統均屬之；國境間常見的儲值卡、優惠券等亦屬之。簡言之，任何有價載具只要有交易市場，具有流通性均可作為洗錢置入及分層化階段所使用之工具，而流通性強弱、交易速度快慢、匿名性強弱等因素均僅係洗錢集團選擇工具時的考量因素。

本文討論重點在於強化防制洗錢整合階段中，利用各種不同交易模式，合理化持有犯罪所得方向部分。整合階段之洗錢行為與分層化階段之洗錢行為最大差異在於前者目的係為了讓最終持有財產有合法正當理由，以合法外衣掩蓋非法所得；後者目的係為了讓財產變動及移轉之軌跡模糊，以追緝困難掩蓋非法所得，因此要防制整合階段之洗錢行為，需要對可能被利用作為洗錢外衣的交易類型有一定程度的了解，甚至需要設計出一定的

防堵或查緝模式，才能有效打擊之。

(二)、認識並防制整合階段之洗錢交易刻不容緩

整合階段之洗錢交易重點在於創造以任何一種價值載具合法持有不法所得之正當化理由。面對此種洗錢行為需對徵下藥，將虛偽創造持有理由之洗錢交易自公平合理之合法交易中判別出來，但自由經濟市場之交易態樣眾多，交易牽涉之主客觀因素亦複雜，要從眾多之合法交易中找出洗錢交易，無異大海撈針，甚為困難。惟縱使如此，仍不應輕言棄守此重要防制洗錢關卡，反更應傾全力分析了解並整合資源，提升防堵及查緝能力。

判斷交易是否係洗錢交易需針對交易整體作分析，詳言之，交易原則上涉及到二個價值載具的互換，並在互換的過程中由一方或雙方從中獲得等於或大於其交付價值載具的另一種價值載具，一般是用金錢去換貨物、服務、使用權或無形資產，甚至進行投資換得一個未來的權利，如果我們只把防制重心和分層化階段洗錢行為一樣都只放在資金流通，而不去看貨物、服務、使用權、無形資產或投資等資金流對價面之合理性，就沒辦法看清楚整個交易是否涉及洗錢，因為如果僅從資金的流動去判斷是否涉及洗錢交易，只能以與金錢流動有關的因子去分析判斷，然純資金流動的同質性太高，當多數交易混雜在一起，只看資金的移動，很難看出端倪。

反之，如果同時搜集分析資金對價面相關之因子去判斷交易是否涉及洗錢，效果必然比僅從資金面容易發現洗錢或可疑洗錢交易，因為資金對價面的異質性較高，牽涉的因子較多，包括交易的對價關係是否異常、交

易的模式是否異常、交易的相關人是否異常、交易牽涉到的地區是否異常、交易的供需狀況是否異常、交易的時間點是否異常等等，這些因子均可作為分析特定交易是否涉及洗錢交易的判斷因子。

在討論洗錢交易涉及二種價值載具交換的非法過程之際，需特別注意一種例外，即無償捐贈，此法律行為僅有一方交付特定價值載具，另一方無需給予任何相對應之特定價值載具，亦即當事人之間並不存在對價關係，而對價關係是判斷是否是正常合法交易而非洗錢交易的重要因子之一，因此在判斷無償捐贈洗錢時，需更加留神。

本文並非否認金流分析的重要性，而是要強調目前高度依賴金流分析的反洗錢策略已無法應付日新月異的洗錢手段，應該要更注意整體交易分析，在作金流分析的同時，還要作貨物、服務、使用權、無形資產、投資等資金對價面的異常分析，如此一來才能有效打擊現代化的洗錢行為。然而此部分之防制，不可能全賴金融機構為之，因為交易百態涉及各行各業，金融機構無能力亦不需將其協助防制洗錢之義務如何無限上綱，故此部分在尚無法規要求各行各業均需課盡防制洗錢義務之當下，僅能有賴犯罪偵審機構，以打擊犯罪之手段加以防制，因此本文以下分二大重點，一會先從犯罪偵防的角度解析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相關洗錢罪名如何解釋及應用，二再就如何提供相關資源供打擊洗錢交易分析利用作說明。

二、從犯罪偵查角度看洗錢防制

目前洗錢防制法有針對洗錢行為或疑似洗錢行為的刑事處罰規範係第 14 條第 1 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加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罪)；及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可疑財產罪)二種類型，以下分別就偵查犯罪角度分析此二類型之要件及實務操作簡要模式。

(一)、洗錢罪—順查犯罪金流軌跡

若犯罪偵查是從前置犯罪查起，發現從事前置犯罪之犯罪嫌疑人有不法所得，但此不法所得已脫離原始取得犯罪所得之有價載具，除非犯罪嫌疑人已終局消費使用完畢，否則此不法所得必然在不同主體或不同有價載具中轉換移動，而安排此轉換移動之行為，若該當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列之三種行為態樣，即應依同法第 14 條，課以洗錢罪罰責。而第 2 條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條文所列之三種行為態樣，係參照國際通說所採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三階段行為理論，已足以涵蓋洗錢過程中所有參與行為，以下分就此三行為類型簡要說明。

1、洗錢主要行為

細究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可分為主觀要件「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及客觀要件「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其中客觀要件中的犯罪行為，立法理由特別解釋「移轉財產」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變更財產」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

是以，如同本文不斷強調不法所得本質上是一種價值概念，洗錢基本概念就是將此不法所得價值一次或數次在不同主體或價值載具中轉換，此行為即已足以充分描述所有主要洗錢行為，不論在洗錢的置入、分層化或整合階段的洗錢主要行為均該當此款，但此款適用之困難點有二，一係主觀要件認定困難，二係將犯罪所得連結至特定犯罪亦相當困難，就主觀要件言，意圖掩飾或隱匿存在於被告內心，非客觀事實，顯然無從搜集直接證據以證明之，供能依靠被告為此行為之客觀背景及外顯出其內心想法之相關事實，再搜集情況證據或其他間接證據累積相又比對，推論被告之主觀犯意，然此因為牽涉到多少間接證據才足以推論被告主觀犯意之價值判斷，若審判機構無法充分了解此要件有本質上證明不易性，而仍將心證置於與證明客觀要件相同標準，將使打擊洗錢行為極度困難，反之，檢警調亦必需強化對洗錢行為之認識，尤其要提升判斷洗錢行為與一般正常商業或經濟行為差異點之能力，方能充分說服法院被告確實涉及洗錢。

再就連接至特定犯罪之客觀處罰條件言，洗錢防制法第3條雖已修正擴大特定犯罪之範圍，並於立法理由強調「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

犯罪之聯結，並非係洗錢犯罪之要件，僅係對於不合理之金流流動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然縱使因為未將特定犯罪聯結視為客觀要件而僅係一客觀處罰條件，公訴人自不需證明被告認識此不法所得與何種特定犯罪有關，但仍需證明客觀上此不法所得確實與特定犯罪有關，此條件將使實務運用此條文之情況被大幅限縮，因為若從被告持有可疑資產處著手查緝，要將此資產完整聯結回特定犯罪，在搜證上有極大困難，因此此條文最可能被使用之情況即係已經知道特定犯罪，而要順查特定犯罪所生之犯罪所得去向，如此一來，因為已確定特定犯罪，此處罰條件已該當，僅需回歸本款的主、客觀要件之認定即可。

2、洗錢配套行為

細究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並無特別主觀要件，而客觀要件係「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立法理由以舉例方式解釋此條文之意義，包括「(一) 犯罪行為人出具假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二) 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三) 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四) 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款使用。」

是以，本款係處罰除了直接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之行為以外的洗錢配套行為，詳言之，洗錢雖然係一連串為了模糊財產與前置犯罪間之關聯而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之過程，但為了使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之行為達到模

糊財產與前置犯罪間之關聯，可能需要其他掩飾或隱匿之洗錢配套行為，此等行為即被單獨認定為本款之不法行為，而非第1款之幫助行為。在認定是否該當本款之關鍵點，即在犯罪嫌疑人從事此等與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有關之配套行為，是否應被認定係掩飾或隱匿行為，而此認定端視犯罪嫌疑人是否知悉或可得知悉其所為之行為與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有關，蓋掩飾或隱匿行為客觀上雖有無限變化的態樣，但重點在於此行為係帶有主觀認識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需知悉或可得知悉其行為有助於模糊不法所得與前置犯罪關聯性。

而在事實認定面上，洗錢配套行為之主觀要件甚至比洗錢主要行為更為困難，因為除了立法理由例釋或其他與一般商業經濟活動明顯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依一般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已足以輕易推論被告知悉此行為足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犯得外，仍有很多洗錢配套行為不易推論行為人為此行為之際，知悉該行為與洗錢主要行為有關，因為許多洗錢主要行為與一般商業經濟行為外觀類似，行為是否知悉不易判斷，因此，在認定被告是否涉犯此款罪名，需搜集更多有利之客觀間接證據，而此前提自然亦需更了解此洗錢配套行為所處之商業經濟環境及模式，尤其在洗錢整合階段，洗錢者慣用以合法掩飾非法，更需提升審偵及警調對此類容被用於洗錢之交易模式之認識。此外，此款仍與第1款相同，需該當聯結特定犯罪之處罰條件，故仍會陷入實務運作上，此款多僅能在從特定犯罪順查不法所得去向之際適用。

3、洗錢消極行為

細究第2條第1項第3款之要件，並無特別主觀要件，而客觀要件係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立法理由亦係以舉例方式解釋此條之意義，包括「(一) 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 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

是以，在洗錢過程中，除了洗錢主要行為及洗錢配套行為外，尚有一種行為人雖然非未積極安排不法所得移轉或變更，亦未掩飾或隱匿不法所得，然在知悉特定財產係犯罪所得，仍收受、持有，甚至使用此犯罪所得，此類行為已足以糊模不法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聯結，達規避查緝之目的，亦屬洗錢行為類型之一。參照上述立法理由，此類行為人不需具有積極洗錢或幫助洗錢之意圖，僅需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此財產係犯罪所得即可。而此類行為在洗錢三階段均可能發生，其中處罰此類行為對打擊洗錢集團完成洗錢整合階段之合法掩飾非法行為非常重要，因為穿上合法外衣常見手段是利用某種交易創造利潤以正當化此保有不法所得之依據，而洗錢集團可能自行經營特定經濟活動，並利用此機會完成洗錢交易，但亦有可能不自行經營該商業活動，而找尋願意配合之個人或法人完成此洗錢交易，例如零售商明知特定進口大盤商係從事貿易洗錢之集團，該大盤商提供之貨物略低於市價，故零售商仍與該大盤商完成貨物買賣交易，則仍屬此類型之洗錢行為。惟此款之關鍵與前二款均相同，均在於主觀要件是否能證明，以及是否能該當聯結犯罪所得至特定犯罪之處罰條件。

(二)、可疑財產罪—逆查可疑資金來源

若犯罪偵查是從可疑財產查起，發現犯罪嫌疑人擁有可疑財產，即需回溯此可疑財產有之來源，此回溯「軌跡清晰」達足以分辨是否涉及任何前置犯罪之情形較容易處理，有涉及，直接回歸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適用；無涉及，即無不法。但若回溯軌跡無法清晰判斷是否有涉及前置犯罪，亦即在軌跡不明之情況，即需利用第 15 條之可疑財產罪來補充第 14 條在實務執行上的困難，第 15 條之立法理由明示「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亦即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之重大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

細究第 15 條第 1 項之要件，其並無特別主觀要件，客觀要件有四，即 1「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2「無合理來源」、3「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4 有規避反洗錢規範之下列行為之一「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

程序。」立法理由特別針對要件 4 說明如下「(一) 類型一：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融交易秩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二) 類型二：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三) 類型三：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又規避係指主觀上刻意迂迴迴避洗錢防制程序，是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指定之非金融機構及人員單純疏未踐履洗錢防制程序，係有關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行政罰鍰責任規範，而非成立本條之罪。」

是以，本條項的四要件中，第 1 要件與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洗錢消極行為之外觀類似，差異在於針對可疑財產罪，公訴人無需證明該財產係「特定犯罪所得」，只需證明有財產存在即可；第 3 要件是指該財產與被告之「收入顯不相當」，此部分公訴人僅需提出被告近年財產變化及報稅證明即足以佐證該財產是否與被告之收入顯不相當，故第 1 及第 3 要件均不困難。至於第 2 及第 4 要件即係本條項罪名是否成立之關鍵，先

就第 2 要件「無正當理由」言，此乃明文化之阻卻違法事由，將第 2 要件與第 3 要件綜合觀之，被告最常見保有此財產之正當理由即係該財產本身即係其收入或與收入相當之財產，此部分需由公訴人證明財產與被告收入顯不相當，當公訴人舉證證明該當此要件，即需由被告提出其「有正當理由」保有該財產之具體明確事實以阻卻其違法，當被告提出該事實後，再由公訴人履行其證明義務，證明被告並無其所謂之「正當理由」，倘被告並無提出其有何正當理由，此要件即已該當，不應漫無範圍要求公訴人證明「無」正當理由之不存在事實。

就實務言，而最常見之正當理由不外乎交易獲利、接受繼承或贈與、僅係擁有合法使用權，或僅係單純受托保管等理由，當被告提出特定具體明確事實後，公訴人即需積極搜集證據，分析該理由是否係合法正當之理由，尤其當洗錢集團完成洗錢整合階段，將不法所得穿上合法外衣，犯罪追訴機關千萬不能片面以交易表面證據而相信該交易即為保有財產之正當理由，而需細究該交易是否僅係虛偽之狀似合法外衣。

最後就第 4 要件言，立法者列舉 3 個規避反洗錢之要件，需擇一該當，其中前二類相當明確，無需討論，至於第三類則泛指洗錢防制法第 7 條至第 10 條共 4 條之洗錢防制程序，然此 4 條均係規範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義務，渠等有義務建立起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等洗錢防制程序，主體係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機構而非可疑財產保有者，故解釋上絕非指可疑財產保有者違反該洗錢防制義務，而係指可疑財產保有者所保有之可疑財產，依正常經濟活動模式，應經過洗錢防制程序接受檢驗、合法通報或留下紀錄，但可疑財產保有者捨正常經濟活動模式不為，改以異常方式，以避免受到洗錢防制程序之規範，故除了立法者提及將大額款項拆分為小額款項匯款以規避第 9 條第 1 項之大額

通報外，亦包括自金融機構異常提領現金再交付或另再轉存以避免第 8 條第 1 項之交易記錄留存等情況。

(三)、認識洗錢交易方能有效追訴洗錢犯罪

綜上所述，不論從特定犯罪順查洗錢主要行為、洗錢配套行為或洗錢消極行為，亦或從可疑財產逆查無正當理由保有可疑財產之行為，均需了解洗錢交易之可能環境及模式，才能從合法正當之經濟商業交易行為中，辯識出穿上合法交易外衣行非法洗錢之洗錢行為。

三、洗錢交易類型探討

在全球化、數位化的時代，交易無時無刻在國內外快速進行，數量之龐大難以估計，而為了在此海量交易中，作洗錢交易之金錢對價面的異常分析，首要任務是需先從洗錢角度去理解各種交易的特性，因此本文以此金錢對價面所交付之標的差異，將交易粗略區分為貨物交易、服務交易、無形資產交易、投資交易及捐贈交易等五類，分別探討。

(一)、貨物交易之洗錢特性

貿易洗錢可被用在分層化階段，亦可被用在整合階段，惟其目的不同，在分層化階段，強調將不法所得在不同主觀或不同價值載具轉換，以模糊

交易軌跡，最常被用來洗錢的手段除了現金交付、金融機構或地下金融機構之匯款外，最常被使用之方式，即係利用貨物交易，此時並無意從中賺取利潤或製造虛假利潤，單純僅係將貨物作為價值載具，在國際或不同主體間移動，例如外國毒販在國內販毒後，將不法所得以現金市價購買一批貨物，再出口回母國，完成分層化模糊資金來源之目的。

此外，在整合階段，強調利用貨物交易創造虛假利差，以正當化保有不法所得之依據，例如洗錢集團開立國內貿易公司以兼營協助犯罪集團將不法所得移轉出國，其可在國內找到有貨物進口需求之廠商配合（以預算 50 元之塑膠臉盆為例），由洗錢者代為在國外尋找製造商，並由犯罪集團提供一個國外紙上公司帳戶，由該紙上公司向製造商以單價 50 元購買臉盆 1 萬個，再以紙上公司名義與國內貿易公司簽單以單價 500 元出口塑膠臉盆 1 萬個給國內貿易公司，國內貿易公司以 500 元報關，因係高價報關不易引起海關注意，假設關稅及運費為 20 元，由犯罪集團支付，此時國內貿易公司即可將國內廠商支付之 50 元貸款連同犯罪集團之不法所得 450 元，合法利用金融機構匯款出國至紙上公司名下，完成洗錢整合階段，讓紙上公司合法持有 450 元之國際貿易利潤。

當然國際貿易洗錢運用在整合階段之變化可以相當多樣，要將上述不法所得移轉出國，除了以進口低價高報外，尚可出口高價低報為之，若要將不法所得移轉回國，則可以進口高價低報或出口低價高報為之。綜之，基本概念即係利用貨物市價與契約虛假合意價間之價差，將不法所得以資金或貨物等值價載具形式，依附在合法國際貿易資金或貨物間移動，並創造合法外衣，合理化其持有資金或貨物之依據。

(二)、服務交易之洗錢特性

在洗錢還未進化到國際間洗錢時期，服務交易洗錢可謂該時最普遍的高級慣用手法，以洗衣店洗錢更是開啟洗錢議題的始祖，此原始手法為何歷久不衰，主要有二大原因，一是安排小額現金交易容易；二是創造不實收入容易。就前者言，現金有高度匿名性，常是源頭犯罪所得交付之方式，但是累積過多現金，就容易引起懷疑，因此能將犯罪所得拆分為數筆現金收入，就是好的漂白手法之一，服務業此時就是好選擇，像計程車司機、導遊、街頭藝人定期將現金存入金融機構，並不令人感到意外。

就後者言，服務業的收入簡單看就是服務價值乘以服務次數，例如一位理髮師幫客人剪一次頭髮收 800 元，一天服務 10 位客人，日收入就是 8000 元，但服務價值和服務次數都有查證上的困難，服務價值不像貨物價值有一個有形物存在可以讓人去估算他的生產成本，再用客觀交易市場去判斷其貨物價值，服務價值是無形的、專業的，很難嗣後去評斷剪一次頭髮收 800 元是否合理。而服務次數更是難以查證，只要能在合理工時內完成的服務次數，都很難被懷疑有異。

在洗錢進入國際化時代，服務交易洗錢也搭上電子商務列車，利用網路提供跨境線上服務，例如架設一個英文教學網，網域設香港，公司設巴拿馬，主打南非英語師資，註冊學生遍及大中華，查證發現真的能輕易註冊上課，公司聲稱月收百萬元，若這公司有涉及洗錢，縱使個別交易多為轉帳或刷卡交易，有資金移動記錄可查，然此交易數量可能相當龐大又遍及全球，交易是否屬實，查緝上仍極度困難。此種電子商務服務範圍可以被廣泛利用，例如跨境 Airbnb 線上短租服務、設立空殼 APP 供人付費下載等等都能讓黑錢穿上合法收入外衣，達成洗錢目的。

(三)、無形資產交易之洗錢特性

無形資產交易從洗錢角度觀之，也是一個很好被利用為洗錢之工具，主要是因為一來其轉讓或授權是否虛假認定不易，亦即洗錢者不需要交付什麼東西或提供什麼服務，只需簽訂契約就能讓黑錢貌似合理的在國際間移動了，至於被授權者之後有沒有真的運用這個權利或怎麼運用這麼權利賺錢，查緝上實屬不易；二來是轉讓金或授權金的合理價格認定不易，若是事前約定定額收取，就有極高的風險，受主觀期待因素影響甚大，嗣後就算利用鑑價程序估算客觀合理價格，都很難推論當初約定的高額授權金是否合理，若是事後按收入比例收取，則一樣會陷入國際間權利轉讓或授權後，權利運用實際狀況認定的困難中。

舉例言，投資拍電影的成本普遍來說都相當高，且投資風險很高，純商業考量，電影製片商募資並不容易。但拍電影的支出很複雜，且終端的收入是小額的門票收入，這個特性讓支出和收入都查證不易，洗錢者可利用此特性，先將支出成本高報，無論如何均需達到電影賣座之結果，若該片如預期賣座，洗錢者即獲利了結，若未如預期賣座，便製造大賣假相，謊報票房，衝高收入，若要發揮到極致，即安排虛偽簽訂高價授權金，授權國外代理商、線上平台播放影片或授權廠商製作周邊商品，以此電影著作權授權達到洗錢目的。

亦或若洗錢者想要把國外黑錢洗回來，可以找位尚未出名之作家，以低價買下他的著作財產權，再到黑錢所在地找配合的出版社或線上書城安排高額授權，就能合法將黑錢匯回國內。同理，反向操作就可以把黑錢匯出去。其他商標、專利，甚至是技術都可以如法炮製。

(四)、投資避險交易之洗錢特性

投資避險交易的特色在於它是利用時間差所作的純資金運用，詳言之，投資者付出資金，取得一個將來分享被投資者獲利的權利，或避險者付出資金，得到一個將來損失發生，移轉損失給風險承受者分擔的權利，這些權利是用法律或契約架構出來的虛擬未來權利，投資者或避險者付出資金的當下，並無取得任何實際貨物，享受到任何服務，甚至也沒有取得可以使用特定無形資產的權利。從洗錢的角度解讀此特色，優勢有三個，一是容易製造假獲利，創造保有不法所得之正當理由；二是投資或避險契約可以複雜化，保護資金隱密或無法查扣，利於停泊不法資金，三是投資避險主觀判斷因素高，投資避險合理與否難以置喙，與其他交易配合，將使資金軌跡更加複雜模糊。

舉例言，某一洗錢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一家公司，再以公司名義到法國買一塊爛地，開一間葡萄酒酒莊，提供一個洗錢平台給洗錢者洗錢，嗣後A洗錢者投資這個公司 1000 萬元，再和洗錢集團約定每年利用地下匯兌匯給酒莊 1000 萬元，公司每年分派 800 萬元紅利給 A 洗錢者，A 洗錢者表面上就能有原始投資 1000 萬元，之後每年分派 800 萬元紅利的合法獲利紀錄。

(五)、租賃交易之洗錢特性

租賃交易被利用作為洗錢手法可以從二種角度觀之，一是讓不法所得

保有者充當承租人，保有不法所得之使用權；二是讓不法所得保有者充當出租人，定期以收取租金方式，合法保有不法所得。

就充當承租人言，因其並非擁有最終所有權，僅係有一短期間之使用權，從洗錢者角度觀之，這種交易如同設了一道防火牆，優勢在於合理化保有此財產不需要為財產保有者創造過高的收入假象，且財產所有權非保有者所有，沒收程序更為複雜。詳言之，洗錢集團可以將不法所得停泊在第三人處，再由第三人回租給犯罪集團指定欲保有該不法所得之人，此時第三人僅需按月或年支付租金，即可合法使用該不法所得，縱使該第三人之收入與該不法所得顯不相當，仍得僅以租賃關係正當化其保有不法所得之依據。舉例言，洗錢集團可以找尋願意配合之汽車租賃公司合作，由汽車租賃公司出面購買汽車，但由洗錢集團支出購車金，之後汽車租賃公司再回租汽車給洗錢集團指定之人，讓該人合法使用該汽車。

就充當出租人言，洗錢者可以安排低價購買市場價格不甚透明之財產，再以高價出租給欲交付不法所得之犯罪集團，此方式之優勢在於價格不透明之財產，不論買價或出租價均難以比較，最常被利用之標的即為不動產或藝術品，尤其是藝術品，因為不動產價格雖然仍未相當透明，但尚有許多客觀因素可以比較價格合理性，然而藝術品幾乎沒有辦法用客觀因素比價，其中涉及之主觀因素相當重。舉例言，洗錢者以 10 萬元在畫廊購買 1 幅不具名氣畫家之畫作，再以每年 10 萬元出租給其停泊不法所得資金之人頭或紙上公司展示，以此方式合理化其每年 10 萬元收入之依據。

(六)、無償捐贈之洗錢特性

無償捐贈的特色就是交出錢或任何有價物給對方，對方不需要給予任何實質回報，這特色對洗錢者來說，相當有利，因為捐贈事實是否存在無法透過對價合理性來查證。就用宗教捐贈來說，洗錢者只要找間宮廟，掌控他們的財源進出，就能穩定的把黑錢以香油錢名義漂白，宮廟留下一部分當營運經費，其他部分再回頭投資洗錢者或用讓利價格與洗錢者做生意，這樣就能讓洗錢者從宮廟處取得貌似乾淨的錢，這對宮廟和洗錢者是雙贏的局面。

將來發現犯罪嫌疑人有可疑資金，試著要回溯該資金來源時，查到該資金係與宮廟作生意賺來的，想再回溯宮廟資金來源時，就很難再查下去了，因為宮廟的財務極度不透明，捐款名義五花八門又多係現金捐款，洗錢過程只要把握化整為零的原則，小額分時入帳，幾乎可以成為完美洗錢斷點，尤其現在我國大型宮廟每年香油錢破億元，輕而易舉，收入幾千萬元的更不在少數，洗錢者要從中找到願意配合的神職人員輕而易舉，就算找不到，就自己開間宮廟，自己的黑錢自己洗，自己的香油錢自己捐。

實則，無償捐贈洗錢在國際間已非新聞，「上帝的銀行家」卡爾維案即為適例，卡爾維是安布羅斯銀行最後一任行長，這間銀行是一個以天主教大主教名字命名的銀行，成立目的是為了支持宗教活動，在卡爾維擔任行長期間，曾於 1981 年因涉及幫黑手黨洗錢而被判刑，隔年某日早晨被人發現吊死在倫敦的黑衣修士橋下，當時震驚世界，因為卡爾維的死法與黑手黨行刑手法類似，且當時正逢安布羅斯銀行破產，留下 35 億美金債務之際，讓人懷疑死因不單純。另外，安布羅斯銀行和處理教廷資產的梵蒂岡銀行間也存有複雜金融往來，當時梵蒂岡銀行是由馬爾欽庫斯大主教掌管，據傳馬爾欽庫斯與黑手黨也有不當資金往來，甚至在他掌權銀行期間，有意整頓梵蒂岡複雜金融關係的教宗若望保祿一世，才就任 33 天就

死亡，官方說法是心臟病發，但因教宗屍體不能解剖，很多人不相信這說法。

無獨有偶，2010年9月義大利法院又以涉及洗錢名義扣押梵蒂岡銀行內的2300萬歐元，當時教廷正陷入是否要接軌國際反洗錢制度之爭，最終2010年底，教廷還是成立了金融情報機構，以確保遵守國際洗錢規範。但不幸地，於2012年5月爆發了梵蒂岡洩密事件，揭露梵蒂岡的財政腐敗及洗錢醜聞，時任梵蒂岡銀行行長泰德齊因此下台，2013年雷伯格接任行長，力行改革，強化財務透明性，開始請國際大型會計事務所查帳，並按年公布梵蒂岡銀行年報，才慢慢挽回信徒的信賴。

(七)、不同洗錢類型比較及綜合分析

上述六種洗錢交易行為，本文欲從洗錢者角度，分別以跨國性、炒作性、隱匿性、方便性等衡量因素比較之。之所以選擇此四種衡量因素理由如下：就跨國性言，當現代犯罪走向全球化，犯罪所得必然有在全球不同國家移動之需求，但因犯罪調查係國家主權之展現，跨境犯罪調查需經過較為複雜的程序，甚至成為調查的障礙，因此若能讓不法所得順利跨境，將使資金流向更為模糊，有利於洗錢操作；就炒作性言，當交易標的之價值容易受到操縱，即容易在不同價值載具轉化之際，創造價值差異，使不法所得能依附在合法交易中，取得合法外衣，正當化其保有不法所得之依據，故若標的價值越容易受到洗錢者控制，越有利於洗錢操作；就隱匿性言，洗錢交易若能不需依法在第三人處留下記錄，一來將使防制機構難以創制資料庫用以分析洗錢可疑因子，進而達到預警洗錢行為之目的，二來將使犯罪調查機構難以嗣後取得客觀可信資料，僅能依賴當事人間嗣後提

出之交易文件，如此將有利於洗錢者不斷使用相同模式洗錢而不被輕易查緝；就方便性言，洗錢對犯罪集團而言，是一個商業活動，需要考量成本因素，而資金具有時間利益，在不被懷疑或查緝之前提下，越能快速完成洗錢活動，對犯罪集團越有利，因此洗錢交易越方便，越受洗錢者青睞。因此以下即以四要件分析前述六種不同洗錢交易之優劣。

就貨物交易言，其跨國性需分為個人攜帶跨國及貨物運送跨國二種情形觀之，若係個人攜帶跨國，國際間多有高額申報之規定，因此雖然高額申報後仍可攜帶出國，但會在海關留下申報記錄；若係貨物運送跨國，必然會在海關留下記錄，故雖然貨物交易跨國並非不可行，但多不可避免留下記錄。就炒作性言，取決於商品之特殊性，若一般商品，因商品客觀存在，容易估算成本，甚至有客觀交易市場比價，炒作性不高；但若特殊商品，具有稀少、獨特之特性，即容易賦予讓商品特殊主觀價值，炒作性即相當高。就隱匿性言，若是跨國交易，多會留下記錄，已如前述，隱匿性低；若是國內交易，則僅有特殊商品因其他稅務考量，例如房屋或汽車等需留下詳細交易記錄，或黃金、珠寶等高價商品已被視為洗錢高風險商品，在此類交易以現金為之或交易金額超過一定價值以上亦需留下詳細交易記錄，除此等商品以外，僅有基於消費稅留下發票記錄外，即無其他記錄，故國內交易之隱匿性不能一概而論，需視商品種類而定，但整體而言，隱匿性不低。就方便性言，跨國貿易雖然程序複雜，但因一次交易可以包括之不法所得甚高，若有跨國交易需求者，又能找到配合度高的貿易商，在整體成本效益考量下，方便性不低；而國內貨物交易則無過多障礙，除了需留下記錄之高單價商品，需作較複雜之計畫安排外，其餘一般商品均可輕易利用之。

就服務交易言，其跨國性因服務涉及到需要由人提供服務，因此跨國

服務交易即需具體安排人員移動，而單純人員移動雖然可行，但必然需要留下記錄及成本過高，不受洗錢者青睞，但因電子商服發達後，有些服務不需移動人員即可完成跨國服務，例如媒合仲介、諮詢訓練等均屬之，此類跨國服務不但可行，且不需依法留下記錄，成本亦低，更容易受到洗錢者青睞。就炒作性言，服務交易相對於商品交易，更容易炒作，因為服務交易係由人提供服務，而每個人技術均有差異，當服務被賦予主觀價值後，即可產生極大價值炒作空間，尤其在提供歌唱、表演等美感性服務，顧客之感受性不同，價值無法一概而論，相當容易炒作。就隱匿性言，服務交易不論跨國或國內，除了消費稅之發票記錄外，多不需留下記錄，甚至常搭配隱匿性佳之現金交易，故隱匿性甚高。就方便性言，安排服務交易不論是高價專業服務或低價一般服務，只要找到適當提供服務人員，均非難事，故方便性高。

就無形資產交易言，其跨國性因無實際商品或人員跨境移動，僅需當事人約定即可授權，讓被授權人合法使用無形資產，故其跨國性強；就炒作性言，無形資產之價值認定困難，近年來無形資產評價已漸成顯學，但目前仍難以客觀標準確認某種無形資產價值異常，因此其受操縱可能性仍相當高，故炒作性佳。就隱匿性言，無形資產授權交易多無特別規定要件登記留下記錄，因此除了授權前後相關交易課稅所留下之記錄外，並無其他要件，故其隱匿性亦佳。就方便性言，安排無形資產交易並不困難，僅需找到願意配合授權之權利人，即可輕易安排，故方便性高。

就投資避險交易言，其跨國性類似無形資產，並無需實際移動商品或人員，僅需簽定簽約，取得未來特定權利即可，跨國性強。就炒作性言，投資標的若是在公開市場有公平市價之股票或債券等，炒作難度當然較高，甚至受到法規限制，但若標的僅是一般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之公司股票或債

券，甚至俱樂部之會員權等，此標的價值取決於投資或避險者對未來獲利或事故發生機率的主觀判斷，不易比價，法規限制亦較少，炒作難度輕低，故在洗錢整合階段，後者較易受洗錢者青睞。就方便性言，安排投資避險交易常僅係紙上作業，只要能充分安排整體洗錢交易架構，相較於其他洗錢交易更為簡單，且成本相對亦不高，方便性佳。

就租賃交易言，其跨國性因租賃洗錢交易常會有租回之安排，換言之，出租標的物多不需要實際移動而一直保留在洗錢者處，亦即此租賃交易僅係文件上之權利移轉變動，故縱使權利移轉變動涉及外國人或法人，亦無困難，跨國性高。就炒作性言，租賃交易之標的常選擇稀少性、獨特性及保值性之標的，因為此種標的之定期使用價值不易判斷，尤其是標的不會因時間經而變化減值之標的，例如畫作等，難以利用有限使用期間換算使用價值，此種標的之使用價值又涉及極高的主觀喜好，故炒作性佳。就隱匿性言，租賃交易無需特別登記而留下記錄，隱匿性佳。就方便性言，租賃交易雖然之前常會配套有一個買賣契約，讓出租人擁有租賃標的得以出租，但純就租賃交易，其僅需交件安排，方便性高。

就無償捐贈言，其跨國性因根本沒有商品及人員甚至任何一種權利在國際間移動，僅有資金在國際間移動，看似容易，但因以無償捐贈為由，將大筆資金利用金融機構匯款，極易引起注意，甚至拒絕交易，故跨國性並無想像中有優勢。就炒作性言，因無償捐贈無資金以外之對價，無炒作之問題；就隱匿性言，捐贈除了有抵稅需求外，多無需留下記錄，甚至許多捐贈都以匿名性高之現金為之，故其隱匿性相當高。就方便性言，安排捐贈僅需有好的捐贈理由，例如找到配合之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或適當之非營利組織等，即可輕易將資金移轉至該配合單位，方便性高。

本文以上簡介六種不同洗錢交易類型，仍需不斷強調者，乃雖本文重心是介紹此等交易類型常被使用在洗錢整合階段創造合理依據保有不法所得，然此等交易仍有可能被利用在洗錢分層化階段，用以模糊不法所得之軌跡，故不應狹義理解洗交易之功能。此外，尚需注意者，乃洗錢過程不必然要經過整合、分層化階段，洗錢者選擇直接以一個整合階段之洗錢行為完成洗錢亦無不可。

四、洗錢防制重心應置於交易分析始能畢其功

(一)、建立反洗錢整合性資料庫之必要性

洗錢過程本質上即係由多個移轉或變更不法所得之行為所組成，此移轉或變更可能是不具交易性質之單純移轉或變更，例如單純現金在不同主體間移動，或者是利用地下匯兌移轉資金等，但此等行為均僅能模糊不法所得流向，若從可疑財產罪角度逆查可疑財產時，財產持有人無法因為該等模糊不法所得流向之行為，即正當化其持有該財產之理由，因此目前洗錢過程為了讓終局持有財產之人有正當化理由持有之，多半都會涉及到洗錢交易，因此在打擊洗錢行為，必需要著重在打擊洗錢交易。

洗錢交易之外觀與一般商業經濟活動交易外觀類似，尤其當外人無法完整看到整體交易狀況，而僅係分別從資金流或資金對價面片面觀看該交易活動，再上洗錢集團有意要掩飾洗錢動機，利用檢查資金流之單位僅形式審查交易對價面之相關文件，或檢查交易對價面之單位亦僅形式審查資金流之相關文件之際，出具不實之文件刻意型塑合法假象，在反洗錢預防前階段，甚難發生異常；縱使在調查洗錢犯罪後階段，要搜集到各別交易

的完整資訊已不容易，更遑論搜集到此等資訊後，尚需要比較分析該交易是否真的是合乎一般商業經濟活動之交易模式，若無其他合法交易資訊供參考比對，實難分出差異，因此若要打擊洗錢交易行為，建立反洗錢整合性資料庫絕對有其必要性。

(二)、反洗錢整合性資料庫建立之具體作法及運用

如前所述，打擊洗錢行為，必然不能乎視洗錢交易，此交易涉及到金流面及金流對價面二個面向，故建立洗錢交易資料庫就應全面包含此二面向之資訊。目前已有之資料，就金流面向，金融機構依法需留存客戶資料並確保資料正確，亦要留存每筆交易記錄，故若金流經過金融機構必然會留下軌跡，就金流對價面而言，國際上曾用過的資料包括海關進出口、法人登記及個人戶籍登記等資料。因此，要建立基本之洗錢交易資料庫並不需要花費過多成本重新搜集資料，僅需在機構間完成資訊分享之安排即可，若要使此資料庫發揮更強大之功能，則可再整合個人所得稅資料，甚至前科資料，當資料越完善，資料分析運用之空間必然越大，但相對而言，此資料庫被政府不法利用之後果亦更嚴重，故若設計此種高效能版之資料庫，絕對有必要以立法方式架構起此資料庫之資訊搜集、運用、保密等基本原則。

首先，先討論洗錢交易資料庫如何利用此純交易之資料庫分析異常交易，例如利用海關進出口資料，能分析進出口交易之異常態樣特徵不少，包括貨物申報進出國價格異常、貨物供需進出口地異常、貨物異常經過保稅區等均屬之。而此等交易資料因海關在貨物進出口審查，多將重心放在貨物進口是否高價低報逃漏關稅或是否走私違禁品，較少從貿易型洗錢角

度思考交易是否異常，若能改以洗錢可疑因素作為資料庫建立之指標，再利用現代科技的分析技術，結合金融機構的資金記錄資料庫，即可完成基本版的洗錢交易資料庫。

再者，若此洗錢交易資料庫能結合其他資料庫，包含個人所得稅、前科、勞保等資料全面分析，甚至給定每一種交易或非交易可疑因素不同的洗錢風險參數，再設定一定的風險容忍指數，此指數可以隨著地區、時間、市場交易狀況隨時自動調整，當特定人為特定交易時，其交易風險指數超過設定之容忍指數，即提出預警，直接將預警資料自動傳送至洗錢防制處作進一步查核。而各種類型的可疑交易因素可就不同類型的子類別作不同設計，例如貨物交易類有關國際貿易型洗錢，即可將貨物單價、材積、重量、交易供需地、交易當事人、運送人、代理人、運費、保險費、運送路線、金錢給付方式、給付時間、給付條件等等因素均列為可疑因素，當因素設計越多，判讀之結果即可更為精準。

此外，在建置並分析資料庫之過程，可以與國際間有建立洗錢交易分析系統之單位合作，例如美國於 2004 年即已設立貿易透明中心(Trade Transparency Units ; TTU)，該中心設計貿易透明資料分析及研究系統(DARTTS)，利用電腦辨識可疑貿易型洗錢交易，2012 年將該系統更結合貿易金融資料庫及政府其他有關的應用系統成為新版系統(FALCON-DARTTS)，強化其辨識能力，此外，美國已協助包括澳洲在內等 15 個國家設立了 TTU，其希望全球各國均能設立 TTU，再參考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組成艾格蒙聯盟交換金流資訊一樣，相互交換可疑物流資訊。

(三)、資料庫利用與隱私權保障間之關係

反洗錢整合資料庫可能包括了洗錢交易資料、法人登記資料、個人戶籍資料、個人所得資料、大額交易通報資料，甚至是前科資料，這些資料如果運用適當分析軟體交叉分析比對，對打擊洗錢行為絕對有很大幫助，但因為此資料庫之資料過於全面，必然會引起侵害個人隱私權過度之質疑，此問題在其他有建立資料庫之國家中同樣亦受到廣泛之質疑，故有討論及設計資料庫利用限制條件之必要。

此資料庫利用可以分成二種方式，第一種是設計好分析預警系統，讓金融機構、海關等資料提供者即時將交易資料送進資料庫分析，之後即讓系統自行運作，自動判斷是否有可疑交易，若有可疑交易亦直接傳送至有調查權限之洗錢防制處，由洗錢防制處調查人員查核後，決定是否立案調查，但在系統分析過程人力不再介入，人力介入僅在定期更新系統參數時為之，如此一來即可避免人為不當使用；第二種是劃定分層使用權限，讓有不同權限之人可以使用不同層度的資料庫及分析系統，例如僅使用洗錢交易資料並分析得到個人洗錢風險評估報告，可以讓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向調查局聲請調閱；但若要結合其他資料庫資料，僅授權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調查人員有一般使用權限，其他犯罪調查人員若有使用必要，需個案載明理由向檢察官聲請使用。此外，可考慮允許個人聲請其個人洗錢風險評估資料，讓個人可以對其洗錢風險評估資料表示意見。

最後，若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反洗錢整合資料庫之資訊時，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若負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機構，合法取得反洗錢整合資料庫內全部或部分資料，然卻洩漏或交付之者，則依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文認為以前現代洗錢防制機制未建立之時，洗錢者所設計之洗錢流程或許只需將不法所得在不同主體間或不同價值載具間移動轉換即可，若涉及國際移動轉換，已屬相當高端的洗錢流程安排，如此安排已足以讓犯罪調查人員無從查知不法所得之流向。然而，當現代洗錢防制機制已逐步建立到位之際，洗錢者僅再使用上開傳統方式，而不另思用洗錢交易包裝其移動轉換之理由，已難以透過金融機構輕易移轉資金，縱使捨棄金融機構不用，回歸現金交易或以地下匯兌方式交易，規避現代洗錢防制機制，但因目前已立有可疑資產罪，若無法利用洗錢交易作為其合法保有該資產之正當化理由，仍舊無法避免受到刑事追訴之結果，因此，洗錢交易必然係未來甚至現在洗錢集團必需使用之工具，在此同時，犯罪調查人員必然亦需與時俱進，強化偵查洗錢交易之能力。

而打擊洗錢交易不外乎二大重點，一為財產歸戶，二為資料分析，前者關鍵又有二點，一為避免人頭帳戶及空殼公司泛濫，具體作法係讓資料透明化，讓人頭帳戶或空殼公司最終受益人現身；二為以自然人為單位，將全球財產歸戶，如此一來，即可清楚查知每位自然人的財產變化（此部分雖非本文討論之重點，但為宏觀了解打擊洗錢犯罪之架構，故仍簡要提及）。後者關鍵亦有二點，一為資料庫全面建構及分析，並設立預警系統自動通報，而資料庫搜集之資料、各因素之風險系數及風險容忍值均需隨時調整；二為全球資料庫資料交換，洗錢國際化已為趨勢，為了取得完整資料以利國內分析，或取得國外資料作有效比較，國際間交換資料已顯得相當重要，因此本文建議盡速在技術層面與國際洗錢交易資料分析單位交

流合作，以獲取有力之洗錢防制資源。

至於我國現行洗錢防制法已規範洗錢罪及可疑財產罪，利用此二條罪名，一來可以從前端前置犯罪順查不法所得掩飾或隱匿之洗錢行為，二來亦可從後端可疑資金逆查其資金來源之不法保有可疑財產行為。而此二條罪名之認定均無法避免需要面對被告抗辯其所為之交易行為係合法商業經濟行為而非洗錢行為，因此了解並強化分辨合法商業經濟行為與洗錢交易行為之差異，即係訴追被告重要之能力。目前常見之洗錢交易行為包括貨物交易、服務交易、無形資產交易、投資避險交易、租賃交易，以及無償捐贈，各種交易均有其優劣，而要偵查不同洗錢交易行為方法固然很多，然要有效在事前預防或事後追訴，最好的方式是建立起起反洗錢整合資料庫，整合洗錢交易資料，及其他有助於打擊洗錢之資料庫資料並加以分析，必然有助於打擊洗錢活動，但在此同時，不能乎略隱私權保護，需設計一定層級條件給予不同權限使用資料庫，若有違反規定洩漏或交付資料庫內容者，應自負刑責。

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金賽波、付榮等編著（2016）。中國法院審理洗錢罪實務和案例判決書精選。北京：法律出版社。

Peter D. Hardy(2010):*Criminal Tax, Money Laundering, and Bank Secrecy Act Litigation*. Arlington, BNA books.

Tim Parkman(2012):*Mast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 compliance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New Jersey, FT press.

John Madinger(2012):*Money Laundering: 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New York, CRC press.

Roberto Durrieu(2013): *Rethinking Money Laundering &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Global Legal Order*.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Emmanuel Ioannides(2014):*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EU Law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Farnham Ashgate.

Mark Simpson, Nicole Smith, Arun Srivastava(2010):*International Guide to Money Laundering Law and Practice*. West Sussex, Bloomsbury Professional.

John A. Cassara(2015):*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The Next Frontier in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Enforcement*. New Jersey, Wiley.

Gerald Posner(2015):*God's bankers: A History of Money and Power at the Vatica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Paperbacks.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2016):*Common Law Legal Systems Model Legislative Provisions on 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m Financing, Preventive Measures and Proceeds of Crime*.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研究報告：

FATF/OECD (2006). *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Paris: FATF Secretariat, OECD.

FATF/OECD (2008). *Best Practices Paper: Best Practices on 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 Paris: FATF Secretariat, OECD.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2012).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Sydney South: APG.

Rena S. Miller, Liana W. Rosen, James K. Jackson(2016).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Overview and Policy Issues*. Washington, D.C. :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John A. Cassara(2017). *Countering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Total Failure is " Only a Decimal Point Away"* . Washington, D.C. : The FACT Coalition.